
此文件只供參考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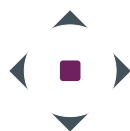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須予披露之交易：

- (1) 簽訂一項有關有條件收購一家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之公司之合作協議
- (2)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購股權協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7
2. 有關RDRC之合作協議	
a. 合作協議	8
b. 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之條件	9
c. 進一步完成之條件	10
d. 代價	10
e. 代價股份	10
f. RDRC及RDRC股東	12
g. 合營企業	12
h. 簽訂合作協議之原因	13
i. 須予披露之交易	13
3. 有關Bridge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13
4. 有關Bridge之購股權協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	
a. 購股權協議	15
b. 股份出售權協議	16
c. 釐定代價之準則	18
d. 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收取之款項總額	18
e. 進行交易之原因	19
f. 須予披露之交易	19
g. 有關Bridge之資料	19
5.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20
附錄一：代價股份之條款	21
附錄二：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H」	指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H附屬公司」	指	RPG (L) Ltd、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 及 SWKOL (Labuan) Limited，於馬來西亞 Labuan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BIH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5,802,133股Bridge股份，即Bridge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77.75%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ridge」	指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IH 持有77.7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 (the Korea Exchange) 上市 (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Bridge股份」	指	Bridge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韓圓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並無在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韓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韓國公認會計原則
「韓圓」	指	韓圓，韓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PCA」	指	RPCA (L) Limited，於馬來西亞Labuan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6,090股Bridge股份，即Bridge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4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交易稅項」	指	韓國證券交易稅項
「SWIB」	指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一家美國國家代理機關，持有6,203,106股Bridge股份，即Bridge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8.64%，同時分別持有BIH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6.78%及7.46%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特別關於合作協議：

「收購事宜」	指	以代價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現時於RDRC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宜
「代價」	指	收購事宜之代價總額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其中包括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10,179,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在進一步完成時須向RDRC股東發行之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
「轉換日期」	指	代價股份獲強制轉換為股份之日期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RDRC、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收購事宜之合作協議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商談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向RDRC股東支付之按金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及350,000美元(2,730,000港元)
「獨家商談協議」	指	本公司、RDRC及RDRC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保障本公司有權在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月期間內，就收購事宜與RDRC及RDRC股東進行獨家商談之兩項獨家商談協議
「進一步完成」	指	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完成
「協議大綱」	指	RDRC及合營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簽訂，有關合營企業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
「首項完成」	指	合作協議之首項完成
「首項完成數額」	指	2,000,000美元(15,600,000港元)，為首項完成時就轉讓首項完成股份須支付之代價
「首項完成股份」	指	首項完成時RDRC股東須轉讓予本公司之4,500股RDRC股份，代價為首項完成數額

釋 義

「合營企業」	指	RDRC與合營方將成立之一項合作性合營企業，以勘察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
「合營公司」	指	RDRC與合營方就合營企業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合同」	指	RDRC及合營方將簽訂，列載RDRC及合營方謀求成立合營企業之基本條款之合營企業合同
「合營方」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RDRC將就合營企業與其簽訂合營企業合同
「受限制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在其股本中新增之一項新類別受限制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以便發行代價股份，此等股份之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RDRC」	指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DRC股東」	指	RDRC之全資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項以Guernsey為基地之投資信託所管理之代理公司
「RDRC股份」	指	RDR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
「次項完成」	指	合作協議之次項完成
「次項完成數額」	指	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為次項完成時就轉讓次項完成股份須支付之代價
「次項完成股份」	指	次項完成時RDRC股東須轉讓予本公司之2,000股RDRC股份，代價為次項完成數額
「簽訂協議股份」	指	RDRC股東須轉讓予本公司之1,500股RDRC股份，代價為按金

釋 義

特別關於強制資本減值建議、購股權協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

「Bridge股東特別大會」	指	Bridge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Bridge工會」	指	Bridge之工會
「購股權」	指	賣方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賣方、Bridge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代價」	指	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即首期代價
「購股權通告」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須向賣方提交之通告
「購股權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62,341,329股Bridge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完成日期
「完成數額」	指	現金343.2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買方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韓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為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完成數額
「最終代價」	指	現金343.2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韓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為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之最終代價
「首期代價」	指	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為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指	Bridge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ridge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回購Bridge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Golden Bridge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須支付之代價總額381.3億韓圓(37,720,000美元或294,220,000港元)，即購股權代價及完成數額之總和
「買方」	指	Golden Bridge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亦為購股權持有人
「出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62,341,329股Bridge股份
「賣方」	指	BIH附屬公司、RPCA及SWIB
「股份出售權協議」	指	賣方、BIH及購股權持有人(彼亦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
「工會和解協議」	指	BIH、BIH附屬公司、本公司、RPCA、購股權持有人、Bridge及Bridge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工會和解協議

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韓圓款項一概以1,010.90韓圓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美元款項則一概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 (1) 簽訂一項有關有條件收購一家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之公司之合作協議
- (2)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購股權協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已就下列交易作出公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a. 就有條件收購RD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並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函件

- b. 有關Bridge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並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
- c. 有關買賣62,341,329股Bridge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股份出售權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公佈，並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本文件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各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資料。

2 有關RDRC之合作協議

a.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DRC、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現時於RDRC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分階段支付，代價當中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10,179,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已根據獨家商談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十一日支付合共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宜乃受制於若干條件(見下文)，並如下文所述分階段進行：

- i. 獨家商談協議：RDRC股東轉讓1,500股RDRC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支付按金，該等股份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
- ii. 首項完成：RDRC股東轉讓4,500股RDRC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RDRC股東指示支付2,000,000美元(15,600,000港元)，該等股份(連同簽訂協議股份)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 iii. 次項完成：RDRC股東轉讓2,000股RDRC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根據RDRC股東指示支付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該等股份(連同簽訂協議股份及首項完成股份)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

董事局函件

- iv. 進一步完成：RDRC股東轉讓所持餘下2,000股RDRC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就此，本公司須向RDRC股東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每股作價0.008美元(0.062港元)(請參照下文第2(e)分段)，每股受限制普通股附有可轉換為一股股份之強制轉換權利。

進一步完成獲完成後，本公司將完成向RDRC股東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根據合作協議，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已獲授一項購股權，據此，倘若進一步完成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獲得完成，則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購回簽訂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行使購股權之代價為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歸還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購股權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b. 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之條件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乃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董事局批准、完成對合營方資產之審核並獲本公司及RDRC雙方滿意、以及提交有關合營方將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勘察執照及採礦執照(該等執照由中國官方機構簽發)之有效性之法律意見。為把握投資機會，本公司須於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及成立合營公司以前，根據現時進程進行簽訂協議股份之轉讓，以及完成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支付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讓RDRC可購置若干採礦設備。

誠如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首項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後，次項完成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因此，簽訂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合共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已轉讓予本公司。

c. 進一步完成之條件

進一步完成乃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董事局批准、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獲得完成、根據本公司滿意之條款簽訂合營企業合同、以及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及經轉換後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及上市申請(如適合者)。若進一步完成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獲得完成，則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將歸還本公司，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請參照上文第2(a)分段)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然後，本公司須將簽訂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轉讓予RDRC股東。

d. 代價

代價乃RDRC股東及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正常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亦有參照一名獨立之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公會合資格執業之註冊會員(certified qualified Registered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Ontario, Canada)就礦產項目所提供之初步經濟評估報告。

誠如下文第2(f)分段所述，RDR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成立。自成立以來，該公司未有錄得溢利。

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提供。

e. 代價股份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為使進一步完成得以完成，並有關此項完成之代價得以支付，本公司將新增一項新類別之受限制普通股，並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4.3%，經轉換後佔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5%。收購事宜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

鑒於RDRC股東並不會參與本公司就BIH出售其於Bridge權益而收取並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之款項，代價股份乃以受限制普通股發行。

董事局函件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一個交易日)在港交所錄得收市價0.265港元，之前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262港元。然而，代價股份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6美元(0.47港元)而釐定，減除本公司當日於BIH所佔權益後，以擴大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008美元(0.062港元)。

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向股東派發BIH出售其於Bridge權益所得款項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後十個商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性轉換為股份，並此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轉換日期前，代價股份並不享有投票權，亦無權獲分派股息，然而，待代價股份在轉換日期獲轉換為股份後，持有人將可與股份之其他持有人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股份將不會申請於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將向港交所提交代價股份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之上市申請。本文件只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轉換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彼等現時股權之87.5%。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亦將尋求有關代價股份獲轉換後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若有關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完成進一步完成，RDRC股東須即時將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歸還本公司，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請參照上文第2(a)分段)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然後，本公司須將簽訂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轉讓予RDRC股東。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25,500,000美元，包含2,000,000,000股股份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此等股份可以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1,936,282.36美元，包含1,106,900,089股股份及86,728,147股遞延股份。此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可認購20,8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一項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

股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代價股份之條款。

f. RDRC及RDRC股東

RDRC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勘察、處理及開採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自成立以來，該公司未有錄得溢利。

RDRC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項以Guernsey為基地之投資信託所管理之代理公司。

縱然已簽訂合作協議，且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亦已獲完成，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進一步完成之條件可獲完成及／或本公司可成功完成收購事宜。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g. 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RDRC與合營方簽訂一項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列載RDRC及合營方將謀求成立一項合作性合營企業之基本條款，以勘察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RDRC及合營方擬在RDRC進行之審核提交滿意結果、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獲訂定、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批核、以及其他條件(如有)獲符合後，成立合營企業。就此，RDRC及本公司已就礦產項目進行審核，當中包括(惟不限於)法律、財務、環境及技術各方面。

倘若合營企業獲得成立，RDRC將以現金投資額最多達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分期支付)，逐步收購合營公司最多達80%股權。此項現金投資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及外來融資(透過資本及／或債項融資)合共提供，惟現時仍未決定有關融資比例。縱然各方在協議大綱內已訂立合營企業合同之架構，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營企業合同之洽談尚未開始。

縱然已簽訂合作協議及協議大綱，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合營企業合同將獲簽訂，並如獲簽訂，亦無任何保證合同不會在所訂期限或投資數額全數支付前終止。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RDRC與合營方仍未就合營企業合同條款展開洽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雙方尚未簽訂任何明確協議。

就RDRC與合營方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及成立合營公司之事宜，本公司必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條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包括合營方及合營企業本身之詳細資料。

h. 簽訂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根據現行條款簽訂合作協議，藉著投資合營公司，本公司可掌握一個良好機會投資中國之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

董事局相信，合作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一直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尤其可令部份本公司自BIH出售其於Bridge之權益收取之款項得以重新投資，因此，簽訂合作協議乃循此投資策略之當然決策。

i. 須予披露之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RDRC、RDRC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由於代價總值(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分別超逾本公司市值及現時股本價值之5%惟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作協議所籌劃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3 有關Bridge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BIH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撤銷彼等提呈在Bridge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Bridge之自願清盤計劃、委任清盤人、以及暫停及終止其證券業務之議案。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BIH知會，Bridge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ridge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

董事局函件

元或26.05港元) 強制回購Bridge股份，相當於Bridg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Bridge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 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BIH及本公司已承諾，促使BIH附屬公司及RPCA在Bridge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ridge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附屬公司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收取(除稅前) 約76,910,000美元(599,900,000港元)，而RPCA則收取(除稅前) 約460,000美元(3,590,000港元)。BIH預計，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IH附屬公司及RPCA須分別繳付約35.9億韓圓(3,550,000美元或27,690,000港元) 及約0.6億韓圓(60,000美元或470,000港元) 之預扣稅項。因此，預計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約73,360,000美元(572,210,000港元)，而RPCA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約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

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 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約24,350,000美元(189,93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Bridge工會已於工會和解協議內確認(其中包括) 同意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並承諾Bridge股東特別大會之進程將不會遭其會員、韓國證券業工會(the Korean Securities Industry Trade Union)或任何其他非官方機構之騷擾。本公司及RPCA為工會和解協議其中之簽訂方，乃由於RPCA為購股權協議(請參閱下文第4(a)分段) 所指賣方之一，且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刑事投訴(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所指被告之一，此等協議及刑事投訴在工會和解協議內有所提及。

4 有關Bridge之購股權協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

a. 購股權協議

賣方、Bridge、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一項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股份之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圜(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其後，購股權持有人與賣方已展開洽談，謀求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一項有關賣方將購股權股份出售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請參閱下文第4(b)分段)。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持有人只可在(1)股份出售權協議以賣方滿意之條款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訂定及簽署及(2)強制資本減值建議(請參照上文第3段)已獲完成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協議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完成後行使購股權，屆時，彼須向賣方提交一項通告，在購股權持有人向賣方支付最終代價現金343.2億韓圜(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圜(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且採取股份出售權協議內就完成轉讓購股權股份所要求之其他行動後，賣方須將購股權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股份根據法例在購股權通告指定之交收日期當日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惟不限於)收取該交收日期或以後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須待股份出售權協議簽訂後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若股份出售權協議獲簽訂，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收購購股權股份之交易獲得完成，則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3,520,000美元(105,46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董事局函件

RPCA佔出售購股權股份應收款項(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

假若(a)股份出售權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或(b)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以前獲完成，則購股權協議之期限即時屆滿。首期代價只會在(i)股份出售權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或(b)購股權持有人對Bridge進行之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揭露重大負面變動。

縱然購股權協議之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屆滿，惟各方一直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股份出售權協議進行磋商，各方之意願是購股權協議應於各方面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出售權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簽訂為止。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後，購股權協議已遭終止，所有有關出售股份之權利已載於股份出售權協議(請參閱下文第4(b)分段)。

b. 股份出售權協議

賣方、BIH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股份出售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彼為購股權持有人)出售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連同股份根據法例在完成日期(即各方通知協議內所列各項條件已獲完成或豁免後第五個商業日)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惟不限於)收取完成日期或以後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後，購股權協議(請參閱上文第4(a)分段)已遭終止，所有有關出售股份之權利已載於股份出售權協議。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為：

- i. 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即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協議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之首期代價；及

董事局函件

- ii. 現金343.2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買方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惟倘若韓國有關稅務機構以購買價整項數額釐定須繳付之證券交易稅項，並要求買方就購股權代價繳付證券交易稅項，則買方可在完成數額內額外扣減證券交易稅項19,070,000韓圓(19,000美元或148,000港元)。

買方須負責在完成數額內預扣所有證券交易稅項，並負責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此等證券交易稅項。

縱使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籌劃買賣出售股份之事宜因任何原因不能完成，購股權代價亦不會退還，除非(i)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揭露重大負面變動；或(ii)賣方在完成日期未能交付出售股份；或(iii)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列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完成或豁免；或(iv)股份出售權協議遭終止。「重大負面變動」指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計算，Bridg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出現10%或以上之減值(該重大負面變動乃由於韓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股份出售權協議簽訂後作出修訂，或協議內任何一方在其他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採取或沒有採取之行動而引致者則除外)。

股份出售權協議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Bridge股東在Bridge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且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完成；
- ii. 向Bridge有關之外匯銀行提交一份外資直接投資報告並獲接納；
- iii. 根據韓國之外國投資推廣法(the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of Korea)就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籌劃買賣出售股份之事宜提交一份建議並獲接納；
- iv. 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並無揭露重大負面變動(該項審核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及
- v. 根據韓國法例，股份出售權協議或協議內所籌劃之交易毋須經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或韓國財務監察處(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審批。

由於Bridge核數師認為，Bridge能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彼在早前就Bridge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五年五

董事局函件

月二十五日暫停Bridge股份之買賣。然而，據BIH及董事局理解，買方打算尋求恢復Bridge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

c. 釐定代價之準則

RPCA現持336,090股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70,000美元(2,8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10美元。

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RPCA持有之Bridge股份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贖回。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RPCA於出售股份所佔權益將以每股1,041韓圓(1.03美元或8.03港元)出售，定價乃參照Bridge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緊接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之前一天)之市價1,080韓圓及預期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收取之款項。

誠如下文第4(d)分段所述，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變現盈利230,000美元(1,800,000港元)(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d. 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收取之款項總額

股東應留意，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指購買價完全等同購股權協議內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因此，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295,390,000港元)。此外，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ridge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4,68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變現盈利230,000美元(1,800,000港元)(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因此，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亦有相等數額之增長。

e. 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ridge將強制回購RPCA持有之Bridge股份。董事局相信，股份出售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現時，本公司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可為此等新投資項目提供融資。

f. 須予披露之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7.46%。

股東亦應留意，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事宜，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可獲完成，且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並無揭露重大負面變動(定義見上文)。由於RPCA於Bridge所持0.47%權益分佔Bridge之收入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公佈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收入總額之5%惟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g. 有關Bridge之資料

Bridge於韓國註冊成立，其股份現時暫停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BIH附屬公司、SWIB及RPCA分別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77.75%、8.64%及0.47%，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RPCA所持336,090股Bridge股份分別佔Bridge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30,000美元(230,000港元)及10,000美元(80,000港元)。此等股份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140,000美元(1,090,000港元)及180,000美元(1,4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縱然(a)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獲Bridge董事局批准，且(b)各方已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i)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獲完成；或(ii)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各項條件得以符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文件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5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倘若合營企業合同獲簽訂，且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而BIH將出售所得款項分派予其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則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言)將包括基金管理、企業投資、以及在中國有關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之投資。本公司一直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尤其可令部份自BIH收取之款項得以重新投資。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代價股份之條款如下：

1. 面值

每股代價股份面值0.01美元。

2. 代價股份之上市地位

代價股份將不會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收入

代價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待代價股份在轉換日期獲轉換為股份後，持有人將可與股份之其他持有人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4. 歸還資本

當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歸還資本時，代價股份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之持有人以外優先獲得分派。

5. 投票權

在轉換日期前，代價股份持有人無權：

- i. 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會議；或
- ii. 就任何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作出投票。

6. 轉讓

代價股份不得轉讓。

7. 轉換

每股代價股份附有可在轉換日期轉換為一股股份之強制轉換權利。在轉換日期發行及配售之股份一經發行，即與轉換日期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轉換將於轉換日期當日生效，本公司須在轉換日期後14天內註銷代價股份並發行158,128,584股股份予RDRC股東。

8. 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獲轉換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3.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a. 本公司之證券

i.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張美珠(Clara)		—	—	—	—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5%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14%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Anderson Whamond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	—	—	—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數目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於下文第(ii)及(iii)分段披露)。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股份。

ii. 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

i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購	
					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張美珠(Clara)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終止，惟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相聯法團之證券

i.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	—	—	—
James Mellon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Robert Whiting		—	—	—	—

ii.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 (Clara)	—	—	—	—	—
James Mellon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G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附註：

- A. 200,000股股份由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股份及現金透過該公司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則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之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222,967,083股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C. 50,000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D. 24,000,000股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E. 5,000,000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
- G. 16,667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00,000	2.42%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1%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4%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6%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股份。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6.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為馮玉冰(Stella)，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會員。

本公司財務董事為張美珠(Clara)，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此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7. 訴訟

現時並無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